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
承辦人：陳俛琳

電話：03-5355191#232

電子信箱：h71651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120034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申請須知」及「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申請書」，業置放於該部網頁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21670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訊，請至「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」/「醫事司」/「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A/cp-5208-67494-106.html>）查詢或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、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竹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竹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新竹市牙體技術師(生)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新竹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竹縣(市)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新竹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驗光師公會、新竹市驗光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厚全